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企业新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 选聘项目一（二）标段招标公告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燃电集团”）所属公司拟选聘新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与本次招标。

川投燃电集团所属公司是指：川投（达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气电”），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气电”）。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

一标段：CTGYL-JTBB-2026-004

二标段：CTGYL-JTBB-2026-005

1.2 项目名称：

一标段的项目名称：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新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选聘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的项目名称：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新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选聘项目二标段

1.3 项目地点：

一标段：

达州气电：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7组；

二标段：

泸州气电：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1.4 项目概况：

一标段：

四川达州燃气电站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达州气电二期项目）为国家十四五规划项目、四川省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建设2x700MW级9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3号机组于2025年8月投产发电，4号机组于2026年2月投产发电。燃气发电机组对满足四

川电网的负荷增长需要，改善四川电网的电源结构，提高电网调峰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本项目具有清洁、环保优势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属于高效、优质、清洁能源。

二标段：

川投泸州天然气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泸州气电项目）为国家十四五规划项目、四川省重点工程项目，项目规划建设2×700MW等级9H级燃气一蒸汽联合循环机组，1号机组于2025年5月投产发电，2号机组于2025年10月投产发电。项目的实施对有效支撑泸州电网并改善全省电源结构，提升电网供电可靠性，促进并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1.5 招标范围：

一标段：达州气电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送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结算审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业主及上级单位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相关行业规范等规定，审查本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等）的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和程序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及送出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依据EPC合同约定，对总承包方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的义务履行、工作边界等情况进行审核。

（3）其他：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出具管理意见书。

二标段：泸州气电项目主体工程、送出工程及天然气管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结算审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业主及上级单位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相关行业规范等规定，审查本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等）的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和程序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主体工程、送出工程及天然气管线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依据EPC合同约定，对总承包方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的义务履行、工作边界等情况进行审核。

（3）其他：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出具管理意见书。

1.6 服务期限：

一标段：

达州气电二期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止。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指，自收到达州气电提供的《主体工程竣工结算书》开始计算，在24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标段:

泸州气电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止。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指, 自收到泸州气电提供的《主体工程竣工结算书》开始计算, 在 24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7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1.8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2.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2.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格:

依法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

2.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备 1 个总投资不低于 1 个亿的电力工程或 1 个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业绩。

注: 业绩为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均可, 其中电力工程仅指新建或扩建。业绩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包含合同封面、签字页及能显示项目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采购文件要求的重要信息, 并加盖公司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2.3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4 其他要求:

2.4.1 项目负责人:

持有有效期内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具有 5 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有 1 个及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咨询业绩。

2.4.2 其他人员:

(1) 1 名及以上人员持有有效期内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具有 5 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具有 1 个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绩。

(2) 1 名及以上人员持有有效期内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工程)证

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具有5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具有1个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业绩。

注：

1) 上述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作为本公司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2) 同一人持有不同专业证书的需注明在本项目中响应的专业，评审时按一名人员认定。

3) 上述人员至少一名须常驻项目现场。

4) 须提供劳动合同或注册证书等材料证明其具备5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5) 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均可；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投资额、服务内容以合同中签订的内容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中签订时间为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关键页，已完成业绩适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资料不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职务的，应提供业主证明。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登陆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scny.tfygcfw.com/>）和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cnyqdjt.com>），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

3.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四川能源大厦11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cnyqdjt.com>）、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scny.tfygcfw.com>）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四川能源大厦

邮 编：610041

代 理 人：四川川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四川能源大厦11楼

邮 编：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8982888869

